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8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林伟华 小学教学楼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林伟华小学：

你校报来的《教学楼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林伟华小学教学楼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林伟华小学校园内，占地面积 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拟新建教学楼 1 栋六层，可用教室 18 间。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应切实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7日印发